

附表一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資格與能力

專業人員	資格與能力
水下考古學家(須三項兼具)	(一) 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水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 考古專業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發表之證明文件。
科學潛水人員(須二項兼具)	(一)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或於國內外接受訓練，並領有相當之證照。
	(二) 從事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海洋科學人員(須二項兼具)	(一) 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海洋科學工作三年以上。
保存科學人員(須二項兼具)	(一) 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

附表二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水下考古學家	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以下各項皆須檢附
	(一) 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1. 畢業證書影本。 2. 修習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從事水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主持或參與相關計畫(如水下考古發掘計畫、考古發掘計畫)或從事水下考古相關工作實務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 同時執行多項計畫者, 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 2. 切結書。
	(三) 考古專業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發表之證明文件	1. 刊登之論文、發表之專業報告、刊登證明文件、專業報告與學術研討會之發表證明文件等。 2. 發表之內容應以考古或水下考古發掘或研究之內容為主。 3. 論文應以刊登於公認具有雙向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p>匿名審查之期刊為準。</p> <p>4. 專業報告之發表，應公開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p> <p>5. 作者應以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身分發表論文，或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p>
科學潛水人員	<p>以下二項皆須符合</p> <p>(一)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或於國內外接受訓練，並領有相當之證照</p>	<p>須檢附下列證明之一：</p> <p>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2.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作業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具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資格；所定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p>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p>時數、設備及師資相關規定辦理。</p> <p>3. 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5. 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國際認證組織訓練合格之潛水領導等級人員其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從事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以下各項皆須檢附</p> <p>1. 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p> <p>2. 深度及作業報告。</p> <p>3. 切結書。</p>
<p>海洋科學人員</p>	<p>以下二項皆須符合</p> <p>（一）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之學位</p> <p>（二）從事海</p>	<p>以下各項皆須檢附</p> <p>1. 畢業證書影本。</p> <p>2. 修習海洋科學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p>1.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或相關</p>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洋科學工作三年以上	<p>海洋科學工作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以具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海洋科學工作經驗者優先受理)。</p> <p>(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同時間執行多項計畫者，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p> <p>2. 切結書。</p>
	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以下各項皆須檢附
	(一) 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p>1. 畢業證書影本。</p> <p>2. 修習文物保存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保存科學人員	(二) 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	<p>1. 從事(水下)考古保存之相關工作、計畫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p> <p>(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同時間執行多項計畫者，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p> <p>2. 切結書。</p>